公 开

B 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市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第20240714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洪小红等代表：

您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提出的代表建议《关于全面加强深圳市公共建筑室内空气管理的建议》（建议第20240714号）已经市人大常委会转我局办理。非常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参考国际先进标准，提高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建议

公共建筑属于民用建筑范畴（民用建筑包含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是国家强制标准，规定所有新建、扩建、改建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均需依据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是国家推荐性标准，适用于住宅和办公建筑物，其他室内环境可参照执行。根据《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我市所有新建的项目需按照绿色建筑进行设计、建造，现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中，也要求在评价阶段室内空气性能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的要求。在竣工阶段，根据《深圳市绿色建筑专项验收前符合性评估技术指引（试行）》（2024年3月1日起实施），采用全装修交付的项目应按照GB/T 18883检测，毛坯交付的项目可按照GB 50325检测，但后续装修完成，进行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阶段，还需补充按照GB/T 18883检测的检测报告。因此，我市新建公共建筑的交付阶段满足卫生部《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要求的。

目前，卫生部门深圳市卫生健康委积极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标准有关研究工作。如市疾控中心作为标准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制订。此外，市疾控中心起草了《轨道交通公共场所预防性卫生学评价规范》(DB4403/T44—2020)，在国家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对深圳地铁类大型公共建筑物（公共场所）开展建设过程中的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与源头控制工作。根据后续工作需要，市住房和建设局将联合市卫生健康委继续推进我市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先进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

# 二、关于建立全市的公共建筑室内空气污染系统管控导则并推行的建议

目前，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以及施工完成后竣工验收阶段的公共建筑室内空气污染控制实施质量监督。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GB 50325和GB/T 18883，以及民用建筑的绿色建筑设计文件，严格对项目的室内空气品质进行过程监督及项目竣工验收监督。从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规定室内空气质量相关的监管内容，包括公共建筑设计时污染控制预评估要求、材料选用具体要求、污染物管控措施、室内通风要求等，施工时建筑主体和装饰装修材料进场检验、设置样板间污染物浓度检测制度，验收时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方法和浓度限量值等要求，基本可源头上解决室内空气污染问题，确保室内空气质量处于可控的范围内。市卫生健康委对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粤卫规〔2019〕9号）中需办理卫生许可证条件的公共场所，开展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以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共场所包括空气污染在内的卫生要求。关于成立专门的室内空气质量监管机构的建议，属于编制部门职责，我们会将相关的建议适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三、关于推行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定期检测和公示制度建议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日常开展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工作主要是针对已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营业场所。根据保障工作要求，对公众大型室内活动等场所开展室内空气质量卫生监测和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同时，根据国家“双随机”卫生监督有关规定和全市统一安排，疾控中心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开展公共场所室内空气质量监测工作。下一步，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将对公共建筑运营管理方组织开展室内空气质量满意度回访调查，研究制定室内空气品质实时动态监测以及公示工作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推动公共建筑业主单位规范室内空气管理，切实提高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

# 关于建立室内空气品质投诉与处理机制建议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针对已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的营业场所加强日常室内空气质量监管和执法力度，并鼓励市民参与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的监督。关于建立室内空气污染的投诉处理机制，确保投诉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处理的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目前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投诉电话已在深圳市人民政府网站（www.sz.gov.cn）和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网站（wjw.sz.gov.cn）公开，市民可以通过相关途径提出意见建议或者进行举报投诉。

五、关于开展室内环境健康教育的建议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联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宣传室内空气污染的知识，提升公众对室内空气质量重要性的认知。**一是**举办科普讲座。如市疾控专家在市民文化大课堂开展《室内空气污染与健康》讲座等科普活动；**二是**印制空气质量与健康相关海报，宣传室内空气污染来源、危害及预防措施等内容；**三是**举办空气质量与健康专项科普活动，由市疾控联合区疾控、社区等机构开展群众性健康宣传活动。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5月23日